

#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事業單位名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產品：CNC精密加工零件代工

勞工人數：男性： 30 人、女性： 26 人；總計： 56 人

**勞工健康與安全衛生需求：**

- 職場危害評估     環境檢測     健康諮詢     健康指導     健康促進與管理
- 工作能力提升     工作相關疾病預防     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職務再設計     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中高齡勞工適性輔導
- 母性健康保護     工作環境改善     適性選配工、復工建議

特殊健檢實施結果 (在職)	實施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未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作業人數共 <u>    </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報備 其他：	項目	噪音	粉塵	高溫		
	人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初訪觀察現有問題：**

- 1. 工作場所並未施行作業環境監測或監測方式可能無法反映員工暴露狀況
- 2. 工作場所提供之危害控制設備不足或缺乏
- 3. 工作場所提供之整體/個人防護設備不足
- 4. 雇主與勞工對於工作環境危害認知不足
- 5. 事業單位現有的急救與緊急應變資源不足
- 6. 工作場所未辦理一般/特殊作業勞工體格檢查
- 7. 事業單位未針對勞工健康檢查結果進行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
- 8. 事業單位對於員工體檢結果，未執行健康管理
- 9. 事業單位未執行選工、配工
- 10. 事業單位未執行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11. 事業單位未執行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12. 員工有疑似職業病之個案
- 13. 事業單位需要協助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14. 事業單位未執行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危害預防計畫
- 15. 事業單位未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16. 事業單位未執行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其他：

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與時間、人員及危害特性評估與建議

危害類別	危害特性概述	可能健康危害因子/健康風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理性	噪音危害	聽力受損、心血管疾病惡化、產婦健康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因性	製造過程手部需進行重複性施力動作	腕隧道症候群、肘隧道症候群、狹窄性肌腱滑膜炎、手部或腕部之骨骼肌肉傷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長期夜班	腦心血管疾病之促發

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 應針對人因性危害進行症狀調查，有症狀者應評估現場危險因子並進行簡易人因改善。除應用「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主動對於全體勞工實施自覺症狀的調查之外，可實際將勞工之作業動作錄成影片分析其中可能造成傷害之動作機制，且應盡量清晰呈現所有動作牽涉之身體部位影像，然後依可能造成傷害之機制分別呈現。如有可能侵害隱私之處，應改以模擬取代或將相關資訊馬賽克處理。收集問卷和工作分析後，應由具人因工程相關知識之醫師進行危害判定。
- 應進行異常工作負荷評估，高危險者應進行個案管理。配合年度健檢活動，可藉由年度健檢報告以及發放問卷來評估個人風險因子(如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症、肥胖、腰圍等)及工作型態與作業環境風險因子評估高風險群。針對高風險者，應選擇適當且具隱私的場所安排醫師面談和健康指導。非高風險者，可給予衛教，並定期每二至三個月給予提醒相關健康促進活動資訊或疾病預防治療資訊，衛教過程應將其詳實紀錄。
- 員工應接受不法侵害相關之教育訓練。辨識危害時，可以問卷調查或訪談，評估時應考量各部門(單位)之工作特性、環境、人員組成及作業活動等，如風險最大之業務或地點、可能遭受危害之工作流程或人員等，並可依不法侵害來源，區分內部與外部，作為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依據。除人員之相關評估外，也應注意環境之相關影響。職場的物理外觀是潛在不法侵

害的消滅或啟動的關鍵因子。宜特別留意勞工、訪客所處環境及暴露情況，並採取適當解決措施，以降低或消除任何負面影響。工作場所設計應結合安全環境；不當之設計可能會成為觸發不法侵害行為或導致該行為升級的因素，特別是通道及空間之安排，以及保全人員巡邏路線時間之規劃。

4. 懷孕或哺乳中之員工應立即進行母性健康相關評估及分級管理。第一級管理者，若其係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經醫師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惟仍應依其健康需求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另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勞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第二級管理者，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勞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勞工使用。並使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提供勞工面談指導。第三級管理者應即採取控制措施，若經評估該作業環境為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第2項第1款至第2款之工作，應即向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對其自身或胎（嬰）兒之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已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時，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
5. 應常規執行新進勞工體檢，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中第20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勞工對於檢查，有接受之義務，此規定的目的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評估其是否適合從事該作業，避免因工作造成勞工健康之威脅或傷害，因此，體格檢查應於勞工實際從事作業前完成，方能符合該目的。除了新進勞工體檢外，也應常規執行年度勞工健康檢查。一般體檢異常部分可依照報告上之建議進行，應適度針對員工是否有進行相關改善動作進行定期追蹤，給予適當的衛教並將過程詳細記錄，如無法一一約談衛教亦可嘗試發給衛教單張。另外可以舉辦健康講座或舉行如路跑、減重比賽的健康促進活動，結合健檢報告解釋來協助勞工之積極性生活型態改變。
6. 應進行環境測定確認是否員工有工作環境之噪音暴露。噪音作業員工聽力檢查第一次發現聽力損失時，須轉診至醫院接受進一步檢查及做鑑別診斷並加強聽力防護。後續的每年定期聽力檢查聽力變化若達一定程度仍需回院複診。OSHA規範任一耳2 K、3 K、4 K Hz平均聽力閾值變差10 dB以上者，稱為標準聽力閾值改變 (standard threshold shift)，此時必須要在30日內重做檢查。檢查前至少休息14小時不暴露於80 dBA以上之噪音環境下。健檢結果仍異常時，由醫師檢查聽力閾值變差原因，修正可控制原因後，至少休息40小時不暴露於80 dBA以上之噪音環境後再做追蹤檢查。檢查結果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並落實聽力防護計畫；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7. 面談員工進行復工配工評估，建議作業內容應減少需手腕重複動作之內容。

填寫日期：111/10/24

醫師簽名：

